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2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利而特工贸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MA6U328D47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

负责人：冯叶子路

我局于2023年8月16日对陕西利而特工贸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提交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2022年第四季度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提交时间为2023年2月1日，2023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提交时间为2023年7月4日，2023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提交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季度报提交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的要求进行提交。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1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1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1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16日由刘向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16日由刘向党提供，证明刘向党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16日由刘向党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刘向党身份信息、负责人冯叶子路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3〕3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第十六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违法持续时间3个月以内的，处罚幅度0.5万元至1万元；违法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处罚幅度1万元至1.5万元；违法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处罚幅度1.5万元至2万元。”的规定，因你单位2022年第一季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违法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我局决定处罚款1.5万元；2022年第二季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违法持续时间违法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我局决定处罚款1万元；2022年第三季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我局决定处罚款0.5万元；2022年第四季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我局决定处罚款0.5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我局决定处罚款0.5万元；2023年第二季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违法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我局决定处罚款0.5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共处罚款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